**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倒短移库运输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  |
| --- |
| **采购文件内容** |
| 第一部分 | 询比采购公告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模板 |
| 第二部分 | 投标方须知 | 第五部分 |  |
| 第三部分 | 技术标准 |  |  |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标方，您好！

现将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2024年度倒短移库运输采购项目事宜采购公告如下：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倒短移库运输采购项目询比采购，采购方为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2024年度倒短移库运输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名称**：焉耆番茄成品倒短移库运输采购项目

**3、项目概况与内容：**

3.1采购内容（简要描述）：焉耆番茄公司由于货场容量不足，每年需要将1-1.5万吨产品移到公司以外货场存放。

3.2地址：新疆焉耆县城内

3.3交货日期：2025年10月15日前。

3.4采购类型及评价标准：询比采购。

4、投标方资格要求：

4.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能承担如下业务，超出以下范围如使用自然人做为供应商，应获得本级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1）农产品拉运、装卸及采购，如甜菜、甘蔗、番茄的装卸倒运，树皮采购、蔬菜采购等；

（2）日常经营性劳务,如场内倒运、清运、绿化、保洁等；

（3）专用设备配件维修加工，如工厂专业设备无法使用标准配件，工厂不具备加工能力或维修能力，必须外协加工维修；

（4）农机租赁,如工厂向当地农户租赁农机设备等。

4.2资质要求：具有承运运输能力的物流运输公司。

4.2.1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2.2专业资质要求(如有请列示):具有承运运输物流相关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

4.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4.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

4.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投标。

4.7其他

5、报价要求：报价按吨， 元/吨（大包装产品按照每托1.025吨计算运输重量，运输吨数计算方法：托数\*1.025吨为运输重量）

5.1报价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如投标方在电子报价基础上，上传书面报价，当出现EPS采购平台与上传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书面报价单为准，需采购方再次发起报价，投标方严格按书面报价对EPS系统报价进行修改。

🞎报价其他要求

5.2采购报价过程中在EPS采购平台选择对应税率类型。

5.3采购报价中须包含：含运费、货损保险、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6、 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6.1项目采购文件的获取及递交方式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公开)投标方需在2024年8月22日10:00分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2024年8月23日10:00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4年8月27日10:00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投标方参与方式为邀请)投标方需在202\*年\*月\*日\*\*:\*\*分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完成注册；采购方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投标方202\*年\*月\*日\*\*:\*\*后通过EPS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202\*年\*月\*日\*\*:\*\*时前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交第一轮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投标。

6.2采购方在报名阶段组织的资格审查，不免除投标方在投标报价阶段以及合同执行阶段，发现投标方资格不符合而废除投标方资格或者废除合同。

6.3询比项目采购，计划进行🞎一轮/✓多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在中粮糖业公司电子采购管理平台（简称EPS平台）（✓公开/🞎邀请）发布。（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

**8. 采购方信息**

采购方名称：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方地址：新疆焉耆县城北（原糖厂西侧）

|  |  |  |
| --- | --- | --- |
| 职务 |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 EPS操作人员 | 韩增光 | 18999021876 |
| 业务联系人 | 韩增光 | 18999021876 |
| 监督人员 | 朱晓丽 | 15309965502 |
| 纪检联系人 | 刘久远 | 18083992012 |

9.纪检监督部门及电话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2）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焉耆番茄倒短移库运输采购项目 |
| 2 | 交付地点 | 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至场外货场（10公里以内）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项目范围 |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5 | 费用说明 | 本项目报价含运费、货损保险、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大包装产品按照每托1.025吨计算运输重量，运输吨数计算方法：托数\*1.025吨为运输重量。 |
| 6 | 交货/完工日期 | 2024年10月15日前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EPS采购平台填写电子报价，如投标方在电子报价基础上，上传书面报价，当出现EPS采购平台与上传报价单不一致的情形，以书面报价单为准，需采购方再次发起报价，投标方按书面报价对EPS系统报价进行修改。如涉及特种作业，投标方在EPS采购平台需上传涉及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相关证件与施工组织方案。🞎报价其他要求 无。  |
| 8 | 投标方资格要求 | 1、投标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能承担如下业务，超出以下范围如使用自然人做为供应商，应获得本级采购管理委员会/采购管理小组的审批。）（1）农产品拉运、装卸及采购，如甜菜、甘蔗、番茄的装卸倒运，树皮采购、蔬菜采购等；（2）日常经营性劳务,如场内倒运、清运、绿化、保洁等；（3）专用设备配件维修加工，如工厂专业设备无法使用标准配件，工厂不具备加工能力或维修能力，必须外协加工维修；（4）农机租赁,如工厂向当地农户租赁农机设备等。2、资质要求：2.1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2.2专业资质要求(如有请列示): 需具备承运物流运输相关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5、本项目不接受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以中粮糖业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投标；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7、其他 无。  |
| 9 | 投标保证金 | 1、✓无2、🞎投标方在EPS系统中报名完成后，在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前以电汇方式向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对公账户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否则无投标资格。项目采购完成后次月予以退还（无息）。（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收款单位全称：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银行焉耆县支行 帐号：107664743725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按照中粮糖业物流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5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已中标中粮糖业其他物流项目并已缴纳不少于本项目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可提供相关资料后免于缴纳。 |
| 11 | 付款方式 | 人民币结算，100%电汇。倒短运输完成后，经双方确认货物状况与数量均满足甲方要求，出具运量明细表，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凭合格的全额发票、挂账手续等支付合同金额90%的资金，金额¥\*\*\*\*\*\*\*\*\*\*元（大写：\*\*\*\*\*\*\*\*\*）；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金有效期满且甲方货物无任何因倒短运输导致的质量问题后，凭生产办、质检办出具的无质量问题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的资金，金额：¥\*\*\*\*\*\*元（大写：\*\*\*\*\*\*\*\*\*）。质保金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日。（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金额) |
| 12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时间起360日（日历日） |
| 13 | 现场踏勘 | 🞎公告发布后，采购方于202\*年\*\*月\*\*日（踏勘时间在采购公告发布完成后，在投标方报价截止日期之前）集中组织意向投标方现场踏勘，除采购方的原因外，采购方对投标方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逾期未参与踏勘的投标方，采购方不另行组织踏勘。✓采购方不集中组织投标方进行现场踏勘。 |
| 14 | 采购方案 | 询比采购，计划进行🞎一轮报价/✓多轮报价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7日10:00之前投标文件（如有）以电子版的方式递交至：EPS采购平台 |
| 16 | 确定成交人 | 根据不含税（🞎分项/✓总价）最低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通过EPS系统进行发布，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
| 17 | 质量标准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证明性文件：/ ✓其他质量标准：1、运费报价包含：工厂至至指定站点的运输、税费、保险、随车票据传递等。除确定采购价外采购方不在支付其他费用。2、运输途中出现任何破损由承运方负责，按市场价赔偿。3.承运车辆必须干净整洁，符合我公司要求。4. 产品运输日期随机，需随时保证有充足的车源，以备我公司使用。 |
| 18 | 验收方式 | 🞎过程验收：/✓货物产品运达指定地点后，产品无破损，安全无污染后计入拉运量（按吨计算），结束后开具发票对账结算。🞎其他验收：/  |
| 19 | 响应和偏差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响应文件，无强制要求。 |
| 20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焉耆番茄约1-1.5万吨大包装成品倒短移库运输采购项目。

二、项目质量标准：

1、运费报价包含：工厂至至指定站点的运输、税费、保险、随车票据传递等。除确定采购价外采购方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2、运输途中出现任何破损由承运方负责，按市场价赔偿。

3.承运车辆必须干净整洁，符合我公司要求。

4. 产品上货日期随机，需随时保证有充足的车源，以备我公司使用。

**三、验收方式：**

**1、到货验收：**货物产品运达指定地点（距离公司10公里以内）后，产品无破损，安全无污染后计入拉运量（按吨计算，计算方法：托数\*1.025吨位运输重量），开具发票对账结算。

**2.** 乙方须在完成交接工作后将运输明细等交接凭证，通过甲方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1. **合同模板**

**焉耆番茄倒短移库运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新疆焉耆县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甲方：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 标的名称、内容、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税率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货物运输 |  | 吨 | 1 |  |  |  |  |  |
| 2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质量标准：

1、运费单价包含：工厂至至指定站点的运输、货损保险、税费等相关费。除确定采购价外采购方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2、运输途中出现任何破损由承运方负责，按市场价赔偿。

3.承运车辆必须干净整洁，符合我公司要求。

4. 产品上货日期随机，需随时保证有充足的车源，以备我公司使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完工时间：2024年10月15日前。

2、交货地点：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至指定货场（距离公司10公里以内）。

四、费用及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所有权为甲方所有，货物运费用中含运输费、货损保险、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五、验收方式、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到货/完工验收：货物产品运达指定地点（距离公司10公里以内）后，产品无破损，安全无污染后计入拉运量（大包装产品按照每托1.025吨计算运输重量，运输吨数计算方法：托数\*1.025吨为运输重量），发票对账结算。

2.乙方须在完成交接工作后将运输明细等交接凭证，通过甲方信息系统或其他方式提交给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3、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式：外观与数量异议在到货验收7日内提出，其他隐藏的质量异议在在2024年12月20日前提出。

六、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100%电汇。倒短运输完成后，经双方确认货物状况与数量均满足甲方要求，出具运量明细表，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凭合格的全额发票、挂账手续等支付合同金额90%的资金，金额¥\*\*\*\*\*\*\*\*\*\*元（大写：\*\*\*\*\*\*\*\*\*）；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金有效期满且甲方货物无任何因倒短运输导致的质量问题后，凭生产办、质检办出具的无质量问题证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的资金，金额：¥\*\*\*\*\*\*元（大写：\*\*\*\*\*\*\*\*\*）。质保金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日。（开票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自调整之日起以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为基数乘以（1+调整后税率）为开票金额)

七、质保期：质保期在验收合格次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在质保期内因运输引起甲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迟延履行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乙方应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物/服务价值的30%向甲方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当质量存在问题的货物/服务超过合同约定货物总量的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并不妨碍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无法按期完成交货服务或交付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约定情形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乙方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甲方对投标人围标、串标等不诚信行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廉洁条款：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2、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3、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4、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书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义务。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发生合同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加盖骑缝章），合同有效期一年。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中粮屯河焉耆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主管领导：** |  |
| **部门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
|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城北（原糖厂西侧） | **单 位地 址：** |
| **电 话：**0996-6015014 | **电 话**： |
| **开 户银 行：**中国银行焉耆县支行  | **开 户银 行：** |
| **帐 号：**107664743725 | **帐 号**： |
| **税 号：**91652826MA77EJYR1E | **税 号：** |

附件一：

廉 洁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3.采购项目监督人联系方式

姓名：朱晓丽

联系电话：15309965502

电子邮箱： zhuxl1@cofco.com

纪检联系人：刘久远

 联系电话：18083992012

 电子邮箱：liujy.th@cofco.com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二：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采购/招标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